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翔安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9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翔安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蔡翔安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記載補充為：「蔡翔安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另補充：「證人即告訴人鄭全斌於偵查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被告蔡翔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未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㈢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偵卷第24頁）可參，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㈣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無照駕車上路，復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致與告訴人鄭全斌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907號

被　　告　蔡翔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翔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往自強路方向行駛，行駛至忠孝路2段與力行路1

段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不慎擦撞同向右前方由鄭全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鄭全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手肘壓砸傷、左側髖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全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翔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與告訴人鄭全斌發生交通事故，且因過失致告訴人鄭全斌受有傷害之事實。
2	⑴告訴人鄭全斌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告訴人鄭全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等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駕籍資料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及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車輛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無駕駛執照之狀態而駕車致人受

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何俐萱